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93,481,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79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91,524,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6657%;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95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00%;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673,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7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480,457股,反对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0.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2,501股,反对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0.0092%、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60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告知函,截止2018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骨干成员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2,949,500股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3,471.80万元(含交易佣金),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0.196%,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云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0	475,900	5,560,010.44	475,900	0.032%
吴钧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0	459,700	5,547,953.85	459,700	0.031%
苏立臣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0	465,000	5,299,550.04	465,000	0.031%
秦晓华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0	526,200	6,105,590.13	526,200	0.035%
谈碧洲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0	515,300	6,099,931.72	515,300	0.034%
栾秀文	2018年8月24日-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63,300	507,400	6,104,963.91	507,400	0.0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将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一、合肥新沪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合肥新沪于2018年8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2018年11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330,250.00元。

二、合肥新沪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合肥新沪于2018年11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4

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07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02月0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6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7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期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国太平彩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美国太平彩虹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8%),本次权益变动后,美国太平彩虹持有公司股份40,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国太平彩虹持有公司股票20,580,000股,占东诚药业当时股份总数220,606,662股的9.33%。

2016年8月15日,美国太平彩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持有东诚药业的20,580,000股减至19,080,000股, 持股比例由9.33%下降至8.65%。

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06,6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606,662股, 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661,819,986 股。美国太平彩虹持有东诚药业的股票由19,080,000股增至57,24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65%。

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东诚药业的总股本自661,819,986增至703,603,035股,美国太平彩虹持有东诚药业的57,240,000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8.65%被动下降至8.14%。

2018年3月8日, 美国太平彩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合计8,958,500股,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票合计2,829,500股。美国太平彩虹累计减持11,788,000股, 持有公司股票45,452,000股, 持股比例由8.14%下降至6.46%。

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东诚药业的总股本自703,603,035增至802,214,326股,美国太平彩虹持有东诚药业的45,452,000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6.46%被动下降至5.67%。

2018年11月5日,美国太平彩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8%),本次权益变动后,美国太平彩虹持有公司股份40,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国太平彩虹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美国太平彩虹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美国太平彩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美国太平彩虹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住所:19905 HARRISON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通讯地址:19905 HARRISON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太平彩虹	指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	19905 HARRISON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董事	He Zhang(张禾)
已发行股本	79,540股(美元)
注册号	C1795508
主要业务	营养保健品原料、医药原料及原料药的贸易,经营产品超过200多种,主要包括营养补充剂、草本提取物、维生素、甜味剂等。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9日
主要股东	He Zhang(张禾)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东诚药业任职
He Zhang(张禾)	无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2016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1,500,000股;

2016年东诚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和2017年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11,788,000股;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2018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5,341,300股, 目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股份为40,110,700股。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东诚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2016年东诚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和2017年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太平彩虹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40,110,700股。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20,580,000股,占东诚药业当时股份总数220,606,662股的9.33%。

2016年8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持有东诚药业的20,580,000股减至19,080,000股, 持股比例由9.33%下降至8.65%。

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06,6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606,662股, 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661,819,9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的股票由19,080,000股增至57,24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8.65%。

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 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东诚药业的总股本自661,819,986增至703,603,03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的57,240,000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8.65%被动下降至8.14%。

2018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合计8,958,500股,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票合计2,829,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11,788,000股,持有公司股票45,452,000股,持股比例由8.14%下降至6.46%。

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东诚药业的总股本自703,603,035增至802,214,3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的45,452,000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6.46%被动下降至5.67%。

2018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0,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东诚药业40,110,700股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东诚药业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东诚药业的负债、未解除东诚药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东诚药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所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5,341,300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东诚药业之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国太平彩虹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5日	7.45	5,341,300	0.66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东诚药业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He Zhang(张禾)

2018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9905 HARRISON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及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20,580,000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东诚药业总股数220,606,662股的9.33% 注:2016年8月30日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送转后东诚药业总股本由220,606,662股增至661,819,986股。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2017年东诚药业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东诚药业总股本由661,819,986股增至802,214,326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40,110,700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比例:减持和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He Zhang(张禾)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106民初26783号至26796号之一)(以下简称 “《协助执行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68号-371号),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起先生、宋雪云女士、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子和”)、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朋杰”)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情况

(一)案件诉讼原因

案件一:(2018)粤0106民初26783号

因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与被告李二虎、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二:(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莫秋梅、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三:(2018)粤0106民初26785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吴翠平、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四:(2018)粤0106民初26786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汪晶晶、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6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五:(2018)粤0106民初26787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陈超超、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六:(2018)粤0106民初26788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尚方舒、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七:(2018)粤0106民初26789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杨佳静、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8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八:(2018)粤0106民初26790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王红波、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90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九:(2018)粤0106民初26791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韩浩、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9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十:(2018)粤0106民初26792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卢飞、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粤0106民初2679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天河法院请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被告张阳起、宋雪云、申子和、前海朋杰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案件十一:(2018)粤0106民初26793号

因原告广金资本与被告朱序、张阳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河法院依法作出(2018)